附件7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单项竞赛仲裁办法

第一条 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均设立仲裁委员会。仲裁委员会是本项比赛的仲裁机构，在竞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人选由项目负责人和资深裁判专家组成，3人或5人，人选由组委会确定并公布。

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负责裁决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、规程中发生的纠纷及抗议申诉，保证竞赛规则、规程的正确执行。不受理按竞赛规则、规程规定应由裁判长（总裁判、裁判组）以及竞委会各部门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。

第四条 仲裁委员须参加竞委会相关会议，了解竞赛的日程安排，制定详细的仲裁办法和工作流程，并在领队会上向运动队和裁判组宣布仲裁办法、工作流程及相关事项。

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严格执行竞赛规则中有关抗议与申诉条款规定，对裁判长裁决不服的运动队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六条 运动队决定申诉后，应由领队将签名的书面申诉材料和申诉费（人民币2000元）交仲裁委员会。

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材料，组织当场执行裁判员、裁判长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，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。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（列席会议人员无权表决），增补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裁判组判决不正确，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竞赛规则允许的情况下重新作出裁决。

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，立即生效。相关仲裁决定应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竞赛部备案。

第九条 经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如裁判员判罚正确，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，所交申诉费不退回；如裁判员判罚不正确，运动队所交申诉费全额退回。

第十条 仲裁工作要坚持回避原则，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及所属单位有关系问题的讨论和裁决。

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裁决生效后，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仍不服判决、无理纠缠的，应加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客观评价裁判员执裁情况。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向本项目竞委会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，给予表扬；对于判罚出现严重错误的，可根据其错误程度，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执裁资格，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并可建议有关管理部门或单项协会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，直至终身禁止执裁。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依纪依规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于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，应及时作出裁决，不得影响其他场次的比赛或颁奖。

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，比赛期间执行任务，比赛结束后自行撤销。